

证券代码：400010

证券简称：鹭峰5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月13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月6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淳安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反请求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月13日，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千娇”）收到淳安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浙0127民初87号）和应诉通知书（（2023）浙0127民初87号），2023年1月6日淳安县人民法院受理杭州千岛湖野娇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野娇娇”）与宁夏千娇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目前该案处于法院受理阶段。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原告：杭州千岛湖野娇娇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海

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被告：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柏江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杭州野娇娇就两份被告宁夏千娇向原告杭州野娇娇借款的借款合同向淳安县法院提起诉讼，合同落款日期分别为2019年10月30日和2018年9月30日。原告杭州野娇娇与被告宁夏千娇双方就被告向原告借款这一事项存在纠纷，双方就借款的真实性和金额存在纠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 5,489,397.81 元，并支付至本金还清时止的利息 1,248,554.99 元；
2. 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 19 万元；
3. 原告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四、本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暂无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 《民事起诉状》（浙 0127 民初 87 号）

(二) 《应诉通知书》（浙 0127 民初 87 号）

北京鹞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